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 经济法

(第二版)

曲振涛 王福友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 经 济 法

(第二版)

曲振涛 王福友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是在原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经济法》（该书获得教育部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本书体系包括五大部分，即法学基础和经济法基本原理、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和经济程序法。这五部分内容形成了我国市场经济的主体机制、权利机制、行为机制和责任机制的有机结合，学生通过学习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经济法律意识。本书吸收最新的立法信息，对书中所列法律按照教学规律和法律本身的内涵作了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的分析，在阐述中做到原理与案例、学理与法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书后编有索引，方便读者使用。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通用教材，也可供经济管理专业人员参考和社会读者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曲振涛，王福友编著. —2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7（2006重印）  
ISBN 7-04-014741-6

I. 经... II. ①曲...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36217号

策划编辑 赵洁 责任编辑 叶波 封面设计 王凌波 张楠  
版式设计 胡志萍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韩刚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总 机	010-58581000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a href="http://www.landraco.com">http://www.landraco.com</a>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landraco.com.cn">http://www.landraco.com.cn</a>
开 本	787×1092 1/16	畅想教育	<a href="http://www.widedu.com">http://www.widedu.com</a>
印 张	17	版 次	2001年8月第1版
字 数	410 000		2004年7月第2版
		印 次	2006年11月第10次印刷
		定 价	19.80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4741-01

# 出版说明

为加强高职高专教育的教材建设工作，2000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颁发了《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司〔2000〕19号），提出了“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编写、出版500本左右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目标，并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建设工作分为两步实施：先用2至3年时间，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年来高职高专院校在探索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和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至3年的时间，在实施《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高质量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根据这一精神，有关院校和出版社从2000年秋季开始，积极组织编写和出版了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这些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草案）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草案）编写的，随着这些教材的陆续出版，基本上解决了高职高专教材的有无问题，完成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第一步。

2002年教育部确定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纳入其中。“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建设将以“实施精品战略，抓好重点规划”为指导方针，重点抓好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教材的建设，特别要注意选择一部分原来基础较好的优秀教材进行修订使其逐步形成精品教材；同时还要扩大教材品种，实现教材系列配套，并处理好教材的统一性与多样化、基本教材与辅助教材、文字教材与软件教材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形成特色鲜明、一纲多本、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2年11月30日

# 再版前言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经济法》一书自出版以来，受到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们的欢迎，并不幸获得了教育部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2002年教育部在确定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时，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也纳入其中，提出要对一部分基础较好的优秀教材进行修订以使其逐步形成精品教材。为顺应这一要求，同时更好地满足高职高专教育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我们对《经济法》进行了修订。在修订的过程中，主要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在体系上仍然保留最初的编排体例，尽管这种体例在严格意义上与理论界所广泛认同的经济法学体系不相一致，但是与高职高专这一教育层次对经济法教学的实际需要相适应，也与经济管理类各种职业资格考试相对接；坚持的第二个原则就是保持教学内容的不断更新，除增加了一些人才培养规格所必需的新内容外，对原有的部分章节也根据最新立法信息进行了内容的调整。

曲振涛、王福友同志共同对教材进行了调整和修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并引用了学界许多同志的最新研究成果，石少侠教授在百忙之中再次主审了修订稿，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由于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3月

# 前 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三教”统筹的精神和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规划，依据《高职高专教育经济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的。本书的学习对象主要是高职高专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高职高专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独立层次、一种教育类型已经被社会所公认，并早已被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大众高等教育形式之一。高职高专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教科书，除应遵循其他教材的一般编写原则外，还需要有更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本书力求突出这一鲜明特色，并将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有机结合。

本书遵循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理念撰写，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系统而又突出重点地论述了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在内容上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领域研究的新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安排全书的结构、体例，以适合高职高专教育实际教学需要。

本书是作者继主编全国财经类高等院校经济法教材和全国财政干部培训教材，特别是主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字和音像教材之后的又一次独立编写，但因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编写仍处于探索阶段，更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过去合作者所写的内容及许多经济法案例教材，在此对黄洁、华本良、王福友、张君伟和宁艳岩等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尤其是本书的主审石少侠教授和责任编辑张雪辉同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我由衷地向他们表示感谢！

曲振涛

2000年元月16日于哈尔滨

# 目 录

<b>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b> .....	(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和 义务 .....	(66)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	(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67)
第二节 法律规范及法的效力 .....	(4)	<b>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b> .....	(69)
第三节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	(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	(69)
<b>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b> .....	(8)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条件和程序 .....	(7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8)	第三节 法律责任与破产救济 .....	(78)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	(11)	<b>第九章 合同法</b> .....	(8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1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80)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	(2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82)
<b>第三章 公司法</b> .....	(2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8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2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8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	(9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2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92)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	(33)	<b>第十章 担保法</b> .....	(96)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破产、解散和 清算 .....	(3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96)
<b>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b> .....	(38)	第二节 保证 .....	(9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	(38)	第三节 抵押 .....	(101)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解散与清算 .....	(39)	第四节 质押 .....	(105)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事务执行与债务 清偿 .....	(41)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	(107)
第四节 入伙与退伙 .....	(43)	<b>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b> .....	(110)
<b>第五章 国有工业企业法</b> .....	(4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11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46)	第二节 商标法 .....	(112)
第二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 .....	(47)	第三节 专利法 .....	(117)
<b>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b> .....	(52)	<b>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b> .....	(12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5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2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5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128)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	(5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131)
<b>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b> .....	(6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13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64)	<b>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b> .....	(13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 解散 .....	(6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3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	(136)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 责任 .....	(13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14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99)
<b>第十四章 广告法</b> .....	(143)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	(201)
第一节 广告及广告法概述 .....	(143)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	(203)
第二节 广告准则与广告活动 .....	(145)	第四节 相关的证券机构 .....	(206)
<b>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b> .....	(15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207)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	(151)	<b>第十九章 政府采购法</b> .....	(210)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	(152)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概述 .....	(210)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	(154)	第二节 政府采购的当事人与方式 .....	(213)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	(155)	第三节 政府采购的程序与合同 .....	(218)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	(157)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监督及法律责任 .....	(223)
<b>第十六章 财政税收法</b> .....	(160)	<b>第二十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b> .....	(227)
第一节 预算法 .....	(160)	第一节 会计法 .....	(227)
第二节 税法 .....	(165)	第二节 审计法 .....	(233)
<b>第十七章 金融法</b> .....	(173)	第三节 统计法 .....	(236)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173)	<b>第二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b> .....	(24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	(17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	(24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182)	第二节 经济审判 .....	(246)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	(189)	<b>索引</b> .....	(251)
第五节 票据法 .....	(192)	<b>参考文献</b> .....	(259)
<b>第十八章 证券法</b> .....	(199)	<b>作者简介</b> .....	(261)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在在学习经济法之前进一步掌握法的基础知识与基础理论，对法学有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为学好经济法打下坚实的法学基础。

本章属于教材五大部分内容的第一部分，是学习经济法的导入环节。本章主要阐述法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通过学习，使学生对法学形成总体印象，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的框架。

##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 一、法的概念

#### (一) 法的释义

“法”在古汉语中的原为“灋”。据《说文解字》释义，“灋”，刑也。传说在古人断案的过程中要借助独角神兽廌，以其是否去触当事人来判断是否有罪。廌，是一种神兽，天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它代表公平与正义。故“灋”平之如水，从水；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法”与“律”二字在秦汉以后即为同义，后来的《唐律疏义》、《九朝律考》都称“法亦律也”。而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却是清末民初由日本输入。<sup>①</sup>

法与法律在西文中一般则作分别表述。英、法、德、意、西及拉丁文中，法与法律是不同的词，也代表不同的含义。概括起来说：“法”一般是指永恒的、普遍的正义和道德公理，又兼有权利、公平等抽象含义；而“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则，是法的表现形式。

在我国当代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就法学理论视角而言，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法规、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

<sup>①</sup>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3页。

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制度的视角而言,广义的法律制度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的法律制度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其他法律。

## (二) 法的定义

法一般地说是与阶级、国家同时产生的。随着人类物质财富的增加和文明程度的提高,人类自身的发展靠道德的约束已无法维持,因此需要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机器——国家来统治,而国家赖以管理社会的工具只能是法或法律。最初的法律是原始社会普遍奉行的、具有约束力的道德准则,这些准则被认可为法律的同时,统治者又根据当时社会的需要不断地认定若干与时俱进的新规则,这些便成为了法律。因此制定、认可也就成为法律产生的途径。

关于对法律本质的理解,古今中外产生了许多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就是两大类,一是非马克思主义学说,一是马克思主义学说。

非马克思主义学说关于法的定义主要有三种流派。一是“本体论”流派,包括“规则说”<sup>①</sup>、“命令说”、“判决说”<sup>②</sup>等;二是“本源论”流派,包括“神意论”<sup>③</sup>、“理性论”<sup>④</sup>、“公意论”<sup>⑤</sup>、“权力论”<sup>⑥</sup>等;三是“作用论”流派,包括“正义论”<sup>⑦</sup>、“社会控制论”<sup>⑧</sup>、“事业论”<sup>⑨</sup>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是从唯物史观出发,把“法”同人类社会发展进程的逻辑性、物质关系的本质性、统治阶级的阶级性、历史的客观性相统一,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深刻地剖析了法的真正内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可以对法下如下定义: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在阶级对立社会)或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与非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相比较,具有如下科学性:第一,揭示了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因果联系。它不是从精神世界或单纯的权力意志中寻找法的本源,而是深入到法的物质基础,即经济基础中来理解法的本源。因此,每个时代的法都有自己的特点,每个时代的每个历史时期的法都表现出与该时期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吻合的印迹。第二,揭示了法的主要目的、作用价值及法与统治阶级的内在联系,深刻地阐明了法是以

① 见《管子·七臣七主》: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

② (美)格雷:当法院判决时,真正的法才被创造出来。

③ 神意论认为“君权神授”,法是上帝的意志。

④ 古罗马的西赛罗说:法就是最高的理性。

⑤ 卢梭说:法是公意的宣告。

⑥ (美)霍贝尔说:法被忽视或违反时会受到强判。

⑦ 亚里士多德说:要使事物合于正义,须有中道的权衡。古罗马法学家乌尔赛斯也说:法是善良公正之术。

⑧ 庞德说:法是社会控制的形式。

⑨ (美)福斯说:法是使人们的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

统治阶级（或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法是从统治阶级（或人民）的立场出发，根据统治阶级（或人民）的利害标准和价值观念，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而这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即对统治阶级（或人民）来说是有意义和有价值的，所以法又是有价值取向的。第三，揭示了法与国家之间的必然联系，指明了国家在统治阶级的意志客观化为法的过程中有“中介作用”。<sup>①</sup> 没有这个中介，任何阶级意志都不能成为社会的“共同规则”，进而具有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约束力。

## 二、法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标志。除法之外，用以调整人的行为关系的还有道德、宗教、权力、信念、舆论等。与这些手段相比，法具有下列特征：

（1）权威性。法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除它之外，任何机构没有这种权力。对于各种不同法的形式要由不同的国家机关来创制，这是法的权威性的规范表现。

（2）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不管社会主体是否愿意都要依法行事，否则就要接受否定性的制裁。

（3）权义性。法以权利义务的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明确地规定该怎样行为或不该怎样行为以及承担的法律后果。

（4）普遍性。法的行为模式是针对一地或全国以及一定时间范围内的一类或者全部社会群体。这种普遍性体现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

（5）事前性。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都是事前规定，一般不具有溯及力。这种事前性的特征使法律在执行上容易做到公平、公正。

##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多方面的、综合的，同时又是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概括起来说，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法的社会作用；一是法的规范作用。

### （一）法的社会作用

#### 1. 维护统治

对社会的统治包括对经济、政治和思想的垄断及控制。维护统治就是维护统治阶级对社会生产资料的占有以及在组织生产、分配和消费方面的优越地位，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支配地位，保障统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垄断地位。而要达成这些目标，离不开法律的工具。

为了维护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统治，法律也对统治阶级内部个别违法犯罪的成员实施惩罚，特别是整治腐败，禁止滥用权力，打击公开蔑视统治秩序的极端行为等。

#### 2. 维护公共事务

第一，维护社会基本生活条件，诸如治安、交通、公共卫生、环保等。第二，维护生产和

<sup>①</sup> 马克思指出：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见《马克思全集》第3卷，第71页。

交换秩序，例如产权法、公司法、契约法、保险法、海商法、证券法等就以此为主要目的。第三，组织社会化大生产，规范水利、能源、交通、宇航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使用。第四，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 （二）法的规范作用

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法律以赞成、许可或反对、禁止的形式，向社会传达着国家关于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意见和态度，起到告示的作用；通过权利、义务、责任等核心范畴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调整，起到指引的作用；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尺度，衡量人们的行为，而起到评价作用；通过制裁违法行为、鼓励合法行为，起到教育的作用。

## 第二节 法律规范及法的效力

### 一、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

####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部分构成。假定是规范适用的条件或者对象；处理是行为模式中的权利和义务；制裁是不当执行处理时的否定性后果，通常指法律责任。法律规范从内容上可以分为授权性和义务性两类规范。授权性规范是允许主体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规范，是法赋予主体的行为自由；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主体必须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规范，是法对主体行为自由的约束。

#### （二）法律条文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构成要素。任何一部法律都是由若干法条构成。例如《公司法》由11章230条构成。每一法律条文不一定是逻辑结构完整的法律规范，经常是将法律规范不同的要素分别写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之中。例如，为了实施的方便，立法时常将一部分假定概括地放在该法的“总则”或者“附则”中，而将“制裁”统一规定在“法律责任”中。

### 二、法的渊源和效力

####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为法的形式，通常按照法律制定机关和法的效力来划分法的渊源，具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和惯例、法律解释等。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是其他法律渊源的基础，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效力仅次于宪法，通常以某某法的形式出现，如《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破产法》等。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及于全国。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政府规章，通常以条例、暂行规定

等形式出现，一般不出现某某法的形式，如《物业管理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是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仅限于本行政区域，如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01 年 8 月 3 日通过的《北京市促进私营企业个体经济发展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当地民族特点，遵照宪法、法律的原则和精神制定的自治法规。

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而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财政部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

## （二）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从宏观上分包括对象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对象效力指法对哪些社会主体有效，常用原则有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空间效力指法生效的地域范围，包括全国范围、部分地区以及国外三部分。时间效力指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溯及力。

法律效力从效力等级上看，上级机关制定的法高于下级机关制定的法；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特别规定，即按照《立法法》规定，“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规定与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规定，即“新法优于旧法”。例如，《公司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属于同级法律，两法对有限责任公司都做了规定，而后者规定比较特殊，因此，《公司法》第 18 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合同法》第 123 条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的特殊规定，就要优先于《合同法》适用。

## 三、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是按照法律规范的内容、调整领域或者方法，将众多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类型化而形成的不同规范群类。我国目前的法律部门有：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劳动法、环境资源法、刑法、诉讼法、军事法等。其中，宪法是根本大法；行政法是关于国家行政组织及其活动的法；民商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相互之间在民事和商事活动中的人身和财产关系的法；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法；劳动法是调整劳动人事关系的法；环境资源法是调整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以及环境保护的法，可分为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诉讼法是关于诉讼活动的法，包括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海事诉讼等方面的法；军事法是关于军事管理和国防建设的法。

法律按部门划分的目的是指导立法和法律实施，其划分标准不是固定不变的。社会生活发

生变化,法律规范也要作相应调整。而且,不同历史时期,国家社会管理活动的重点不尽相同,因此,法律部门的划分要兼顾主客观因素。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现代社会出现了多部门交叉调整的现象。例如公司是一个经济活动主体,其股东之间关于投资、利润分配等的协议,由民商法调整;而公司设立、解散的工商登记,由行政法调整;关于公司中国有股东的股权管理、公司的质量和财务管理,显然又需经济法调整;当公司出现偷漏税、走私犯罪行为时,必须由刑法调整;公司职工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离不开劳动法调整。所以,法律部门划分不应形成严格的部门“界限”,否则不利于发挥法的功能。

以上这些法律部门有机统一构成一国法律规范的系统,就称之为法律体系。

### 第三节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 一、法律关系

##### (一) 概念

法律关系是经由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一种社会关系要成为法律关系,前提是法律规范的存在。法律关系又是法律规范设定的行为模式在现实中落实的具体表现,因此是立法目的实现的途径。但是,法律关系的形成并不以社会主体对法律规范的了解为前提,现代社会重要的社会关系几乎都有相应法律规范进行调整,所以这些社会关系本身就是法律关系,而不管社会主体有没有意识到。例如,在《商标法》颁布前我国对许多商品的商标注册没有强制规定,因而发生多起同类商品使用同种或类似商标,相关厂家在这些行为中有的知晓,而有的则不知晓。那么在《商标法》颁布前,这些行为属社会关系,而在《商标法》颁布后,不同厂家的同类产品使用同种商标的行为则属法律关系,必须遵守《商标法》的规定。

##### (二)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有三个构成要素:主体、内容和客体。

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例如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组织(法人)和国家。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资格,也就是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主体在不同法律关系中的身份是不同的。例如,房地产公司在与购房者的房屋购销关系中是债务人,在与银行的信贷关系中是借款人,在税收关系中是纳税义务人,在商标申请注册和管理关系中是商标权人等。

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权利是主体依照法律或者约定享有的行为自由,义务是主体依照法律或者约定承受的行为约束,二者是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的体现。在大多数的法律关系中,关系主体具有双重角色,既是权利享有者又是义务承担者,权利义务是对等的。

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或者说是主体期待的目标。法律关系客体是一个历史的概念,随着商品交易范围的不断扩大,新的客体会不断出现在法律关系

中。当前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物、行为、智力成果。此外也有学者将人身（指器官）<sup>①</sup>、信息<sup>②</sup>、行为结果<sup>③</sup>等也列为客体。

## 二、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由特定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对损害予以赔偿或接受惩罚的特殊义务，表现为具有强制力的国家机关，通过制裁活动限制社会主体人身或者财产的具体措施或者方式。

根据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社会后果严重程度的不同，立法确定了民事、行政、刑事以及专业性或社会性制裁措施等四种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是违反民事规定而承担的补偿性或者惩罚性后果，具体形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和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一般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两类。违约责任是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侵权责任是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而应承担的责任。

行政责任是违反行政管理规定而承担的惩罚性后果，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其中，行政处罚的形式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以及其他。

刑事责任是犯罪行为承担的惩罚性后果，即刑罚。刑罚由主刑和附加刑构成。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以及驱逐出境。附加刑既可以附加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

专业性或社会性制裁措施是指专业管理机构或者行业团体限制或者剥夺违法主体从事专业活动的资格或者能力，例如取消会员资格、禁止进入市场、公布违规者名单等。



### 本章小结

本章内容共分三节：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法律规范及法的效力，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本章简明扼要地阐述了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从理论和实例上阐述了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法的渊源和效力、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内容。



### 复习思考题

1. 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与作用是什么？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功能是什么？
3. 用一个案例说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 经济责任是独立的法律责任吗？为什么？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17页。

② 宋彪主编：《经济法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③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17页。

##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地位与作用，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经济法律责任等基础理论，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章也是本教材第一部分中的内容，是经济法课程学习的开端。本章主要阐述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这些内容构成了经济法原理的框架。只有较好地掌握这一章的知识，才有可能学好以后的内容。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据考证，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应该说，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诸多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简单商品经济具有秩序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维护功能。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政治上实行“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



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与此相适应，在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二是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三是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因此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来，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立法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是经过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经济立法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形成了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得以区分的标志，是其内在规定性的体现，具有确定性。

首先，经济法的产生是克服民法局限性的结果。基于对市场调整机制怀有的充分信心，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最初阶段以“自由”、“平等”为理念的全新社会秩序进行维护的需要，民法成为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标志，但随着市场缺陷的暴露，民法的调整功能也显现出了局限性。要克服民法调整机制的局限性，只能依靠民法制度的异化，实现国家对私人经济生活领域的介入，从社会经济总体利益出发进行制度设计，以一种积极的态度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其次，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和新的需求是促进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实现个性分化的外在动力。经济法的出现，并不单纯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因为自从有了国家，也就有了国家的经济职能。但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国家历史类型的不同，作为某一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经济职能也各不相同，无论是在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的目的、方针、政策方面，还是在管理的具体范围、措施、手段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就国家管理社会经济这一职能的作用范围来说，呈现出逐渐扩大和深入的趋势。开始，这种管理主要是侧重于分配领域，后来从分配领域逐步发展到交换领域，最后深入到生产领域，形成了全面的社会经济管理。随着国家经济职能的发展演变，作为实现这一职能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的经济立法，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从个别的立法到专门的经济管理立法，直到形成经济法这一独立的法律部门。

再次，市场自主与国家干预的不分离，是确立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现实地位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就世界范围而言，应该说市场经济是各国共同的选择，其中市场自主与国家干预是经济生活中共同面临的两大主题，也是对国与国之间市场经济模式进行类型化分类的关键。